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郭俊佑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時效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1月21日宣判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冒佩好